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102
20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000/...有关 1503 号程序的过渡安排

人权委员会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题为“处理有关人权来文的程序”的决议草案之前，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来文和有关答复，应退回来文工作组，来文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后接着举行的工作组下届年会上审议那些来文和答复，以便决定是否应根据决议草案……第 2 段，将之提交情况问题工作组。

-- -- -- -- --